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审核意见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的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符合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运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奖励基金的运用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审议本议案的监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胡伯惠

陈 虹

江雪微

2023 年 3 月 8 日